

明道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要點

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體育運動器材以提供體能教育正課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
- 二、體能教育課借用器材時，由各班體育股長負責於上課前徵詢任課老師借用器材品名、數量，再至器材室憑本人學生證或身份證登記借用，下課並負責立即歸還，教職員工憑服務證登記借用。
- 三、本校各項代表隊使用服裝，專供代表隊參加正式比賽時使用，若參加友誼賽需借用時，需經負責教師親自簽證後方可借用。
- 四、各項代表隊使用器材時，由各該隊隊長，負領取及歸還之責。
- 五、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體育運動器材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日期持課外活動指導組發給之核准活動證明，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屆期領取，活動結束後立即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中午前歸還。學生社團借用體育運動器材逾時未歸還者，除限期令歸還外，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
- 六、為配合體能教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得停止借用器材之全部或部份，已借出者，得通知借用人即時歸還。
- 七、借用之運動器材限用在本校校內使用，並按時歸還，不得私自收藏或攜離學校。
- 八、所借用器材應加維護，如有損失或交還時非原物者，管理人不予接受，並且照價賠償（如特殊原因經教師簽核者除外）。
- 九、借用或歸還器材時，借用者及管理人員應會同檢查有無損壞，以明責任。
- 十、如天雨致使場地泥濘不堪，得停止使用場地與借用器材。
- 十一、本要點經通過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